

# 兒少權益保護

行政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張淑慧 委員  
crime1201@gmail.com

## 相關經歷

### ▫ 實務經驗

-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理事長
-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局長
- 台灣大學 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執行長
-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助人者、督導、主任
-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聯會 理事長

### ▫ 社會公益

-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委員
- 行政院兒童權利推動小組 委員
-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委員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別防制諮詢委員會 委員

### 聯合國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2019年6月23日暴力與騷擾公約 (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Convention ) .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最具普世價值的國際公約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被保護的客體  
2014年11月20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兩個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正式生效



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兒童權利公約

### 就本質而言

- 兒童基本權利：生存權、受教育權、**平等權**、**表意權**、身分權、**隱私權**...等
- 兒童特殊權利：**受保護權**、受撫育權、**發展權**、遊戲權、優先受助權...等

### 就實質內容而言

- 生存的權利：充足的食物、安全的居住環境、乾淨的飲水、基本的健康照顧...等
- 受保護的權利：**免於受虐/疏忽/剝削**、在危難或戰爭中優先得到保護...等
- 發展的權利：透過**教育**、遊戲、社會、宗教、**文化參與**的機會，讓兒童獲得健全均衡的發展

## 網路數位性暴力分類

- ① 行政院發表數位與網路性別暴力的內涵：
- ② 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等十大類型。

- NGO將虛擬世界中可能發生的性別暴力分類：
1. 基於性別的隱私權侵害
  2. 基於性別的仇恨言論與行為
  3. 數位性騷擾與虛擬性侵害
  4. 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
  5. 基於圖像影音的濫用

###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1 第 2 條      2 第 3 條      3 第 6 條      4 第 12 條

- 16條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 第17條 兒少傳播權(資訊及健康發展權)
- 第36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使其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的剝削
- 第 32 條 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 保護孩子隱私

#### ○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兒童所犯罪行終身保護， 不予公布

### 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意見書

### 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的 第24號一般性意見

67.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司法審訊以非公開方式進行的規則。這項規則的例外應當非常有限，並由法律作出明確規定。如在庭審中公開宣布判決和(或)判刑，則不應披露兒童身分。此外，隱私權還意味著，兒童的法院檔案和紀錄應嚴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直接參與案件調查、裁定和判決的人員除外。

68. 與兒童有關的判例法報告應當匿名，線上發布此類報告時應遵守這一規則。

69. 委員會建議各國避免將任何兒童或作案時為兒童者的詳細資料列入任何公開的罪犯登記冊。應當避免將此類詳細資料列入其他不公開但妨礙獲得重返社會機會的登記冊。

### 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的 第24號一般性意見

70. 委員會認為，應當就兒童所犯罪行提供終身保護，不予公布。

不公布規則以及在兒童年滿18歲後仍然不予公布的理由是，公布會留下長期污點，可能對獲得教育、工作、住處或安全有負面影響。這會阻礙兒童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承擔建設性作用。因此，締約國應確保將終身隱私保護作為一般規則，並將其適用於包括社交媒體在內的各類媒體。

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自殺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廣播電視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 電視節目分级廣告製播標準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

- 42.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為限制級(未滿18歲之人不得觀賞)、輔導級(未滿12歲之兒童不得觀賞，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保護級(未滿6歲之兒童不得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及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 100.依釋字第364號，以廣播及電視表達意見，屬《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我國並未設置通訊傳播兒少表示意見權利之申訴機制，惟另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另要求廣電業者於製播以兒少為主要收視對象節目時，應尊重其接收、近用與表達意見的權利。透過執照監理機制，於進行定期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宣導尊重閱聽兒少之意見，並納入節目製播之參考。
- 103.2011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推動「優良兒少電視節目和網站標章」、「電視節目分級細緻化」、「提高兒少電視節目比例」、「建立管理防護機制」、「尊重兒少觀點與意見表達」等措施。



## 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4.制訂《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暨行動策略》，揭示兒少有以下權利：(a)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b)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c)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或拒絕露出於媒體；(d)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e)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f)接受媒體素養教育。
- 112.廣播電視。電視節目：《廣播電視法》第21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規定，廣告及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規定，業者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播出內容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核處。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結果半年公告一次。
- 124.《兒少法》第69條規範，媒體對(a)受保護兒少(b)緊急安置個案(c)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兒少(d)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e)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身分不得報導或記載。地方主管，如查證屬實應依法核處。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前開兒少隱私保護之辦理情形亦納入審查項目，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校園巡迴宣導，請師生共同監督平面媒體是否有揭露兒少個資等情事。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製播準則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

- 參與節目演出的兒童與少年應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不得侵犯兒童與少年演員的基本人權。
- 包括主持人及來賓在內的節目工作人員，應避免在兒童與少年面前討論可能影響其身心發展的話題，例如開黃腔、為其取不雅的綽號。也不可用言語或肢體騷擾他們，或用斥責甚至懲罰的方式令兒童和少年配合訪問或演出。

### 勞動基準法特別保護未滿 18 歲的人

只要雇用未滿 18 歲的人，雇主都要備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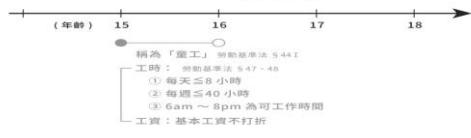
勞動基準法 § 40

① 勞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② 労工年齡證明文件

且工作內容不得有危險性或有害

勞動基準法 § 44-11



### 原則上滿 15 歲才可以開始工作

例外情況：國中畢業或主辦機關許可，例如：童星、勞動基準法 § 45

- 對象：未滿十五歲者。
- 工作者不得從事：
  - 一、坑道及局限空間作業。
  - 二、吊掛、空中及高架作業。
  - 三、水下作業、水底作業及無安全防護措施之岸邊作業。
  - 四、光線及噪音影響身心健康之作業環境。
  - 六、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七、經醫師評估超出生理或心理負擔能力。
  - 八、職業安全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令所禁止從事之工作。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礙身心健康之工作。
- 工作者之工作時間：
  - 一年齡未滿六歲者，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年齡六歲以上未滿十一歲者，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
  - 三、年齡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
  - 前項第一款未滿六個月之工作者，每次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 各學期開學期間之工作日數，不得超過該假期總日數之三分之二，工作時間適用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開學前七日不得得工作。
  - 未滿十六歲工作者從事報讀、電視及電影事業之節目演出、舞台及馬戲團演出、有聲媒體錄製、廣告之拍攝錄製、模特兒展演、才藝及民俗技藝表演之工作時，工作場所應有法定代理人陪同。
- 工作者之待命及準備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繼續工作二小時，至少應有十五分鐘之休息。

## 不歧視 原則

\*不能因為**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受到傷害、享有特權、懲罰、或是剝奪權利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製播準則

###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

- 協助兒童與少年認識身處的社會與世界，不刻意迴避晦暗面，但盡量以他們理解的語言，呈現完整脈絡，提供認知與學習的機會。
- 兒少節目應注意平衡城鄉差異，盡量以全國兒少為標的觀眾，節目內容設計不應侷限都會區兒少的興趣與流行用語。
- 兒少節目內容應包含本國文化、民情、風土的脈絡與情境，積極發揚本國文化特色。
- 兒少節目內容須適合目標觀眾群年齡，鼓勵創意思考、行動與抉擇的自由，以培養兒童少年的思辨與創造能力。
- 節目製作應傳達性別平等與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以培養兒童、少年尊重多元之性別意識。
- 節目觸及文化衝突、黨派、省籍、統獨立場、族群等議題，應謹慎處理，平衡呈現多元觀點。
- 節目中指涉不同族群或不同政治主張者，應避免歧視或貶抑性字眼。

## 公部門或私部門之「作為」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優先考量之定義

「優先考量」(a primary consideration) V.S.  
「至高考量」(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製播準則

###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

- 兒童與少年應受到特別的保護，以健康的、正向的方式，幫助其獲得身體、智能、道德、精神以及社會性的成長與學習機會。
- 製播節目時，應以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作適當的考量。

###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

- 重視兒童與少年在媒體中的傳播權利，除了一般的兒少節目外，更要製作以兒少為主體的各類節目，讓兒少參與、製作、表達兒少觀點，並且不要把成人的關切與期望，強迫套用在兒童的行為上。

## 兒童表意權



兒童表意權意味著國家有義務確保其不再是一群「不被看見的人」，即使該等兒童處於受國家體系中，亦不應僅是被動接受保護的「客體」，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權利主體」。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製播準則

###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

- 兒童與少年參與節目之前，應先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若在上學時間參與節目，應經校方同意。非特定人物拍攝之一般性取景不在此限。
- 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當事人不同意時，應尊重當事人意願。但要特別注意，監護人和當事人可能很難想像在電視曝光的後遺症，因此，在徵詢同意時，應明確告知節目目的。若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在受訪後不願播出受訪內容，應不予播出。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製播準則

### 多元呈現議題，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

- 兒少節目排檔時應考量兒童與少年的收視需求。當兒少參與媒體內容產製時，應提供必要的訓練，以協助其參與並發聲。
- 協助兒童與少年認識身處的社會與世界，不刻意迴避晦暗面，但盡量以他們理解的語言，呈現完整脈絡，提供認知與學習的機會。
-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言論表達自由，節目中應讓他們自由發言，不引導其談話，但宜鼓勵其嘗試多元思考。剪輯呈現其意見陳述時，應確保表達原意不被片面簡化或誤解。

 **生存及發展權**

-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為兒童權利之根本

 **「發展權」(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兒童權利委員會相當強調發展的全面性，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唯有完全保障公約之各項公民、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發展。

全面落實兒童發展權必須仰賴公約其他權利項目之實踐。

兒童權利委員會期待公約其他所有規範均以達成兒童最大可能之生存及發展為目標，亦是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製播準則**

**尊重兒少人權，確保其身體、心理、與人格尊嚴受到保護。**

- 無論是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應謹慎考慮節目在製作或播出時，對參與的兒童與少年可能造成的影響。處理兒童與少年的問題時，必要時得諮詢專業人士。超時工作將妨害其身心發展，因此若屬聘僱行為，應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辦理。
- 處理有關兒童與少年的不法行為、虞犯行為、性侵害、受虐等事件，或與兒童與少年討論敏感話題時，在製作單位與當事人的接觸過程中，應有父母、師長、親友或專業人士陪同。
-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身體，不應以偷窺方式運鏡或渲染式的特寫鏡頭，刻意消費其身體。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製播準則**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

- 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的目的，節目應謹慎處理性與裸露內容。遵守時段分級原則，避免對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帶來不良影響。
- 製作兒童與少年節目或可能受其歡迎的節目，應避免出現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節目中如出現特技表演（如吞火、吞金魚）、魔術表演（如拿籠子把人綁成兩半）應隨時以字幕或旁白提醒兒童不宜模仿。
- 為善盡保護兒童、青少年責任，所有節目須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相關條文，不得播送未滿 18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內容，或播送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 除非製播內容具有教育目的，或有劇情需要，所有節目應盡量避免呈現兒童與少年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的行為，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觀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等足以傷害身心健康的影音或出版品，或在道路上駕車等危險行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製播準則**

**善盡保護責任，避免造成負面效應**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規範，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因此上述場所或相關情節，若無劇情上的必要，應避免引用為背景畫面。
-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不得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若紀錄片或談話性節目出現與兒童有關的性主題，應注意時段是否合適，並向觀眾適當警示。
- 兒少節目若需呈現性或裸露的畫面，應搭配相關解說與合適的情境脈絡，避免貶抑任何特定身體形象。例如，教導兒少認識自己的身體，或在社會崇尚減肥的價值下，培養身體多元美感。

 **資訊及健康發展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因此應注意媒體資訊與其所創造之閱聽環境。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 資訊及健康發展權（閱聽權/傳播權）

- 兒童有接受適當資訊的權利。
- 《兒童權利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書提到公約本文第17條所保障的兒少接觸適當資訊權利，兒少有權透過各式各樣的媒體，來自不同社區、國家和國際來源的資訊和資料，獲得可帶來社會和文化訊息、而這些資料也會實現兒少參與文化和藝術活動的權利。
- 換個角度思考：
  - 一網路不當資訊何其多，要怎麼保護孩子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在2018年調查發現，閱聽人認為「兒少媒體議題」最嚴重的問題為「過度血腥、暴力與裸露的文字、動畫、照片或影片」（佔45.5%）、其二為「兒少個資及隱私遭曝光、侵害」（佔27.3%），其他類別則為「大量及詳細地描述犯罪行為之細節、過程與手法」以及「加深兒少（性別或弱勢族群）刻板印象、歧視」。
  - 一媒體對我們的孩子，帶來何種影響？



## 資訊及健康發展權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45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43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資訊及健康發展權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44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處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電視節目分級

• 「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輔十五」級。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但未令人產生殘虐印象或過度驚恐。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

三、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輔十二」級。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輕微。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輕微性表現或性暗示。

三、其他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保護」級。

一、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

二、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

三、其他對未滿六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資訊及健康發展權

### ● 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

1. 約訂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約訂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約訂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40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 資訊及健康發展權

《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暨行動策略》：

1. 兒少有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的權利。

2. 兒少有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的權利。

3. 兒少有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的權利，或拒絕露出於媒體的權利。

4. 兒少有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的權利。

5. 兒少有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的權利。

6. 兒少有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



## 資訊及健康發展權

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受不良資訊影響。

《2017 年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指引》「媒體自殺報導快速指引」

### 「六要」

- 要提供正確的求救資訊。
- 要教導民眾自殺防治的事實及作法，且不散布迷思。
- 要報導如何因應生活壓力、自殺意念及尋求協助的正面新聞。
- 要特別謹慎報導名人的自殺事件。
- 要謹慎訪問自殺遺族或友人。
- 要留意媒體專業人士也會受到自殺報導的影響。

### 「六不要」

- 不要將自殺新聞放置在頭版或明顯的位置，且勿過度、重複報導。
- 不要使用聳動化、合理化的描述用語，或將自殺呈現為一個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法。
- 不要詳述自殺方式的細節。
- 不要提供自殺事件發生的地點。
- 不要使用聳動化的標題。
- 不要刊登照片、影片或社群媒體的連結。



## 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 在數位環境中，兒少可以在不受父母和照顧者監督的情況下更獨立地參與。與兒少參與數位環境有關的風險和機會因其年齡和發展階段而變化。
- 細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少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不受威脅。**與內容、接觸、行為和合約有關的風險包括，除其他外，暴力和性內容、網路侵犯和騷擾、賭博、剝削和虐待，以及鼓勵或煽動自殺或威脅生命的活動**
- 細約國應支援父母和照顧者掌握數位素養和對兒少風險的認識，以幫助他們協助兒少實現與保護其與數位環境有關之權利。
- 細約國應採取措施，包括透過制定、監測、執行和評估立法、法規和政策，確保企業遵守其義務，防止其網路或線上服務被用於導致或助長侵犯兒少權利，包括其隱私權和保護權，並為兒少、父母和照顧者提供及時和有效的補救措施。
- 細約國在監管面向兒少和兒少可接觸到的廣告和行銷時，**應將兒少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贊助、產品投放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商業驅動內容不應延續性別或種族成見。

第25號一般性意見